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与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签订 9 个月的铜精矿销售合同，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向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共计销售 131,310 干吨铜精矿，货值以目前铜价估算，共计约 1.5 亿美元，约 10 亿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中色股份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